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黄金董事会召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在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7 名，所代表的山东黄金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5,406,459 股，占山东黄金总股份的 52.5225%。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下列内容采取分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国有股减（转）持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石松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